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85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信邦典当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486号底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庆友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邱仕保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：王兰，女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：邱依诺，女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民初21348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397000.0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637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程家桥路80弄17号202室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邱仕保、王兰、邱依诺名下上海市程家桥路80弄17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
审 判 员 董琛剑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

顾爱彬

书 记 员